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19〕21号

★

关于开展评选 2018—2019 年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、 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和 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附属医院工会：

两年来，我校各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在校党委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服务教职工”的方针，按照“党政所需，职工所愿，工会所能”开展各项工作，在组织教职工、引导教职工、服务教职工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为了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激励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，校工会研究决定，在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评选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和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的目的和意义

通过开展评选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、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、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活动，促进基层工会工作的全面建设，提升基层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，进一步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，以建

设和谐幸福江大校园为主题，把党的群众路线工作要求落实到基层，从而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在学校事业科学和谐发展中的作用，团结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到建设高水平、有特色、国际化、研究型大学的新征程中，为江苏大学的美好明天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方法：

1、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的评选。名额为符合参评条件分工会的二分之一，凡连续两次获得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的分工会可以参评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，填写申报表格，形成1500字以内的答辩材料，校工会通过现场答辩、台账查验、现场走访等形式，最终确定当选的分工会，并授予相应的称号。

2、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的评选。名额为基层工会总数的三分之一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分工会，填写申报表格，形成1000—1500字的自评自查材料。校工会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，根据评选标准，组织考核验收。当选的分工会，授予相应的称号。

3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的评选。对象为专职工会工作者、分工会小组长、分工会委员和分工会主席。名额分配为小组长以上工会干部数的20%。评选办法：在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分工会集体讨论并填写推荐表，经基层党组织同意，报校工会批准。

4、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评选，对象为在工会组织的活动中表现积极并成绩突出的工会会员。名额分配为工会会员数的10%。评选方法：工会小组提名，分工会集体讨论，经基层党组织同意，报校工会批准。

三、表彰与奖励

评选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、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、“优秀

工会工作者”和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活动是工会组织“以评促建”的重要工作。凡获得相应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集体授予相应的奖牌，并奖励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建设经费3000元、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活动经费2000元。个人将授予相应的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、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评选条件：

1、部门党政领导和分工会按“基础规范、党政支持、组织健全、维权到位、工作活跃、作用明显、职工信赖”的建家标准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形成了党组织统一领导、行政积极支持、分工会具体实施、教职工热情参与的“创建”格局，教职工小家建设成效显著

2、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规范化，民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3、坚持以师德建设为核心，“三育人”工作有特色，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。

4、履行工会职责，维护教职工权益，为教职工讲话、办事有实例，广大教职工对分工会工作满意率高。

5、自身工会活动开展得丰富多彩，参与率高，教职工满意度高；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大型活动取得显著成绩。

6、教职工活动阵地建设到位、有特色，管理规范。

（二）、“先进基层工会组织”评选条件

1、部门党政领导重视、把“对标补差、争先创优”活动与解放思想、创新机制相结合，支持分工会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2、分工会组织健全，按期换届，班子团结，围绕学校及部门中心工作开展的工作，有特色，有成效，得到广大教职工的好评。

3、分工会组织集体感召力、凝聚力较强，团结和谐氛围好，得到大多数教职工的肯定。

4、重视维护教职工权益，热心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，努力为教职工服务。

5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，重视活动阵地建设，群众参与率高。

6、积极完成校工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参加或承办校工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参与率达85%以上，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、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评选条件：

1、关心学校、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组织会员以主人翁的精神参与学校建设。注重师表形象，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，遵纪守法。

2、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完成工会各项工作任务，在推进本单位民主政治建设，开展“三育人”工作、师德、师风建设和教职工文体活动中成绩明显。

3、倾听教职工的呼声，积极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教育会员遵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。关心会员生活，做好家访、病探工作，积极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活动，在工会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4、关心和重视工会信息调研工作，为工会建设建言献策。

（四）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：

1、政治表现好，爱国、爱校、爱岗敬业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2、热爱工会工作，主动参加学校和本单位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完成部门工会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任务，在推进本单位或学校的民主建设、师德建设、机关作风

建设中成绩突出。

3、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能密切联系群众，主动关心他们的生活、工作与学习，配合做好思想工作，热心为广大会员服务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五、评选时间：

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材料，在11月25日前上报，相关电子稿请同时发送 gonghui@ujs.edu.cn，蔡欣老师收。同时申报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的请在申报材料里注明，并准备好答辩材料和台账资料。

附件：一、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申报表
二、模范教职工小家申报表
三、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表
四、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

江苏大学工会
2019年11月7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

附件一：

江苏大学 2018—2019 年度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申报表

分工会名称		分工会主席 姓名	
党委（总支） 书记姓名		院（厂、馆、 所、校）长 姓名	
会员 人数		工会小组数	
		社团俱乐部数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		

	<p>(可另附页)</p>
基层 党组织 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校工会 意见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二：

江苏大学 2018—2019 年度模范教职工小家申报表

分工会名称		分工会主席 姓名	
党委（总支） 书记姓名		院（厂、馆、 所、校）长 姓名	
会员 人数		工会小组数	
社团俱乐部数		先进基层工会 组织获评时间	
主要 先进 事迹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可另附页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层 党组织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工会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三：

江苏大学 2018—2019 年度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籍贯		出生年月		职称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
联系电话（办）		移动电话			
住宅电话		电子信箱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简 历					
主 要 表 现 及 业 绩					

<p>获 奖 情 况</p>	
<p>基 层 工 会 组 织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基 层 党 组 织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校 工 会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四：

江苏大学 2018—2019 年度“工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籍贯		出生年月		职称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	
联系电话（办）		移动电话			
住宅电话		电子信箱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简 历					
主 要 表 现 及 业 绩					

<p>获 奖 情 况</p>	
<p>基 层 工 会 组 织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基 层 党 组 织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校 工 会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